廉政协议书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，规范双方的业务活动，净化采购领域政治生态，杜绝各类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廉政协议书。

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前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（三）在业务活动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
（四）任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给予纠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。

第二条甲方的责任

甲方从事各种采购活动或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收受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购物卡、提货单或其他贵重物品等。

（二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非正常娱乐活动。

（四）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同甲方业务活动中相关的经济活动。即借用公司账户为个人采购物品。

 （五）不准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干扰、阻碍乙方正常执行业务合同与本协议。

第三条乙方的责任

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，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准以任何个人或单位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有价证券、购物卡、提货单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。

（二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不准为甲方人员安排宴请或非正常娱乐活动。

第四条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，列入禁入名单，情节严重的，上报中国烟草总公司、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列入行业不良供应商。构成犯罪的，同时向司法行政机关举报，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。

第五条本协议书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六条本协议书一式贰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 盖章 盖章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